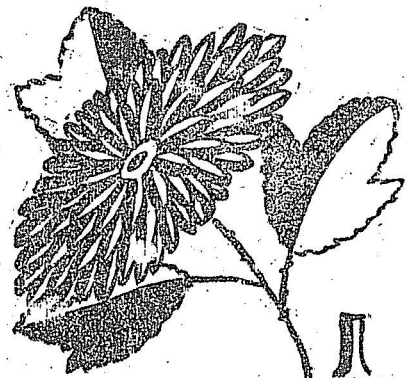




時事日誌

—接第二十九卷第三號—

民國二十年(一九三一年)

十二月十一日

◎特種教育委員會在中央黨部舉行第一次會議，決定各地學生請願，由該會負責辦理。

◎中大校長朱家驊再電學生家長，召回子弟。

◎上海市黨部全體執監委員電京辭職。

◎京各校抗日總示威遊行，在國府街捕去市民九人，當晚各校代表會審。

◎太原學生因省府關閉大門，拒絕請願，搗毀省府。

◎張學良派陳欽若組參謀團，收容東北來平部隊長官。

◎日首相若槻禮次郎率閣員呈請總辭職。

◎日外務省對國聯決議案發表聲明書，仍主直接交涉。

同 十二日

◎中大學生決議(一)准朱家驊辭職，(二)組織教授校務維持會(三)請教育部收回提前放假令。

◎立法院通過(一)女子追溯繼承財產施行細則(二)公務員交代條例(三)最低工資法案。

◎日皇下命政友會總裁犬養毅組閣。

同 十三日

◎哈爾濱俄領抗議，日在哈樂飛機場，妨礙東鐵業務。

◎中華林學會在京金陵大學農學院開年會。

◎交通部航空科李景樞試航新疆。

◎滬大達公司大輪輪在常熟失火，焚斃溺死二百餘人。

◎日犬養內閣發表閣員名單：外務芳澤謙吉，內務中橋德五郎，陸軍荒木貞夫，海軍大角岑生，書記官長森格。

同 十四日

◎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學校，無論何項團體，如有意見，均應用書面遞呈，來京請願，一律禁止。

◎上海各大學示威團第一批抵京，住中央大學。

◎中央黨部紀念週，嚴傳賢報告外患期中青年愛國應取之道。國府紀念週，蔣元培報告特種教育委員會之任務。

◎林翼中代粵府主席，李揚敬任廣州衛戍司令。

◎監察院監察委員張金鑑免本職。

同 十五日

◎國府主席蔣中正辭本兼各職，經中常臨時會議決照准。

◎中常臨時會議，推選林森代理國府主席，陳銘樞代行行政院長。林陳聯名通電就職，並即蒞府正式視察。

◎國務會議決改組蘇浙贛三省政府。

◎北平學生示威團到中央黨部，蔣元培、陳銘樞延見，致均被毆傷，學生五人被拘。

◎中國青年投身抗日團三十餘人，由浦口出發。

◎日犬養新聞成立後，為謀挽救財政上危機，即發禁止金出口令。本日閣議又通過高橋藏相之停止金兌換案，決定奏請緊急詔令。

國 十六日

◎中執會第五次常會，主席蔣中正，決議十二月二十一日召集四屆一中全會。

◎鄧演達由軍政部會審，判處死刑。

◎戴傳賢宋子文聯名辭特種外委會正副委員長職。

◎荷蘭阿姆斯特登各紡織工廠，因要求加薪，大罷工。

同 十七日

◎四屆監委會推定林森蔣元培張人傑張繼邵力子五人為臨時常委。

◎各省市學生萬餘人在京聯合總示威，中央日報館被搗毀，學生受傷者十餘，被捕者百餘。

◎上海各中學學生抗日救國聯合會舉行大示威。

◎浙江省政府主席魯滌平蒞任。

◎日政府以緊急勅令禁止金兌現。

◎日新內閣高橋藏相提出豫算案，大體沿襲前內閣豫算。

◎日閣議通過疏水陸相增兵東省案，並決定滿州增兵費一百七十六萬圓，天津派兵費四十萬元。

同 十八日

◎國府通電各地軍政當局，制止學生團體出境，赴各地游行示威，並明令取締學生越規行動，由各地長官嚴厲處置。

◎京衛戍部迫使學生示威團離京。

◎太原學生向省黨部請願，受刺警察毆傷二十餘人，數部被查封。

◎中國照會國聯報告日軍暴行。

◎上海各大學赴京示威團六千餘人全體返滬。

◎美再度通告日本希尊重九國條約及非戰公約義務。

同 十九日

◎國府訓令教部請議全國學生並通令制止示威遊行。

◎中央大學教授會議議決(一)復課(二)校長問題不過問，(三)向教部索校款。

◎首都各校決議復課。

◎美通知日本，稱美政府將認日佔錦州為極不幸事件。

◎駐日公使蔣作賓奉召返國。

◎日司令本莊要求榮臻將北甯路沿線中國駐軍撤退。

同 二十日

◎國府急電國聯，請注意錦州嚴重情形。

◎汪精衛發表病不能赴京。

◎歐亞一號機，飛往西北，晨離平，午抵綏，宿弱水河。

◎財部撤消以十月二十七市價為債市最低標準之限制，准商民自由買賣。

同 二十一日

◎日軍今晨在昌圖法庫新民一帶開始總攻。

◎外部電國聯，要求制止日軍行動。

◎長江流域各日領在漢會議，討論我國排貨問題。

◎粵委李宗仁等五十餘人抵滬，李訪汪後留滬，餘赴京。

◎胡漢民電京，請恢復人民言論自由，並云因病不能赴京。

◎宋子文辭職。

◎顏惠慶抵紐約，就美使任。

同 二十二日

◎四屆一中全會開會，中委到九十人，主席于右任，下午開預備會，到吳敬恆等九十五人，推定主席團，組織審查會。

◎顧維鈞辭職赴滬，發表東北問題宣言。

◎各部長總辭職，陳銘樞繼任現狀。

◎實業部令改組工商訪問局為國際貿易局。

◎歐亞一號機抵滬。

◎日軍佔領法庫及通江口。

◎美國眾議院通過胡佛總統緩付戰債一年案。

同 二十三日

◎一中全會開預備會，電蔣胡汪請出席，推伍朝樞暫代特種外委會委員長。

◎閻錫山馮玉祥會於太原關村。

◎潘儒省府委趙欣伯為最高法院院長，趙梯青為總檢長，吳恩培為官銀號總辦，白希澤為電政監督。

◎日軍由營口向田莊台侵進，與我鐵甲車中山號炮戰。

◎白里安會見中國代表胡世澤及日代表芳澤，胡請其注意錦州問題，並言中國將取自衛。

◎日本第六十屆議會開會。

同 二十四日

◎一中全會開第一次大會，通過兩次預備會議各案并討論改革政治制度方案，孫科伍朝樞等向全會提國民代表會議大綱，閻錫山提案，請派十萬軍死守錦州。

◎林森再電胡，促入京。

◎東北財政整理委員會成立，張學良任委員長。

◎日軍用砲火及飛機威脅田莊台，中山號砲還大響。

◎駐日美使訪犬養毅，提出通牒，口頭喚起日本政府注意迴避與錦州中國軍隊之衝突，英法兩使，亦有同樣通牒。

◎匈牙利政府發布債務停止支付令。

同二十五日

◎一中全會開第二次會議，通過中央政制改革案。當議及圖錫山以十萬大兵死守錦州一案時，吳敬恆發言，引起糾紛，孫科李文範等粵委十餘人離京。

◎東北政委會改組，發表張學良等三十二人任委員。

◎戴季陶自賀華山反湖州原籍休養。

◎日政對英法復讐謂無攻錦州意，望中國撤駐錦軍隊，請列國採旁觀態度。

◎特種外委會討論錦州問題，決電請國聯制止日軍。

◎營溝線日機轟炸大窪站。

同二十六日

◎一中全會開第三次會議，通過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案，錦州由張學良全力抵抗。

◎外部照會國聯，日本撤兵，係國聯決議，具有法律上效力，現日軍攻錦，請予以有效制止。

◎津日兵交還警署，計被佔一個月。

同二十七日

◎首都各界在公共體育場舉行擁護和平統一大會，電請汪胡蔣諸領袖即日蒞京，共主中樞。

◎孫科李宗仁等入京。

◎營溝線形勢緊張，我綢甲車無長城仍扼守大窪。

◎日軍飛機轟炸彰武通遼黑山義縣。

◎第四國際刑法會議，在巴黎開會。

同二十八日

◎一中全會開第四次會議，選任林森為國府主席，孫科為行政院長，張繼為立法院長，伍朝樞為司法院長，戴傳賢為考

試院長，于右任為監察院長。推舉蔣汪胡為中政會常委。

◎新任巡閱使備司令職就職。

◎在滬日軍已達三萬眾，超過條約規定。

◎中國代表團照會國聯行政院秘書處，詳述日軍在東三省行動，謀增加佔領地域。

同二十九日

◎四屆一中全會閉幕。

◎中政會決議，特任李文範為內政部長，陳友仁為外交部長，何應欽為軍政部長，陳紹寬為海軍部長，陳銘樞兼交通部長，朱家驊為教育部長，羅文幹為司法行政部長，陳公博為實業部長，葉恭綽為鐵道部長，黃漢樞署理財政部長，石青陽為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朱培德為參謀部長，李濟環為訓練總監，唐生智為軍事參議院長。

◎我軍由錦州撤至瀋陽，遼省政府仍留錦州辦公。

◎盤山縣陷落。

◎日機二十餘架，轟炸遼東各地。

◎馮玉祥到京。

◎馮玉祥到京。

◎馮玉祥到京。

同三十日

◎特種外委會開緊急會議討論錦州駐軍向關內撤退後，對日外交應付方針。

◎國府任免各部會長。

◎中政會再電張學良，令力守錦州。

◎馮玉祥到滬視汪疾並勸退入京。

◎伍朝樞辭司法院長及特外委員長。

◎錦四日軍，開始總攻，轟炸打虎山溝斃子一帶。

同三十一日

◎學府臨時會決議設立中執委西南執行部，西南政務財政軍事等委員會。

◎何成濬熊式輝發起九省聯防。

◎潘雲子失守。

◎國府電國聯，報告日軍攻錦情形，請速取有效處置，對日提抗議，須負攻錦責任。

◎國府再令張學良守錦州。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德共產黨擊碎日使館大門玻璃。

同二日

◎日軍於下午二時侵入錦州。

◎中政會臨時會議決，結束特外委會及特設委會。

◎國學生宣傳抗日，與日領及北上號正副船長衝突。

◎哈白俄萬餘人聚眾滋事，傷華警數名。

◎國聯理事會主席白里安電商各國政府，詢問對於日軍佔據錦州之態度。

同三日

◎日軍於下午二時侵入錦州。

◎日軍西進，佔連山。

◎何成濬李鳴鐘等電京，請速定大計，下全國總動員令。

◎孫科赴滬謁汪，商要政。

◎東北軍前線中下級軍官發表宣言，謂東北非東北人之東北，應以全國整個力量抵抗。

◎共匪占贛州，組織蘇維埃政府。

◎印度國民運動指導者甘地被捕，此為第三次下獄。

同 四日

◎日軍前進綏中。

◎潘日領通知美領，謂日政府負責清償東三省以前債務。

◎汪發表談話，主張均權共治，請蔣胡早日入京。

◎閻日艦水兵登陸示威。

◎胡世澤由巴黎赴日內瓦，要求國聯採取緊急處置。

◎陳銘樞赴交部視事，以部令派黃強為總務司長。

同 五日

◎陳銘樞電促蔣胡汪入京。

◎粵府通電撤消設執行部政務國防分委。

◎孫科宣布大政近況。

◎日軍沿錦朝線推進。

同 六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與英法兩使討論滿州事件，謂三國應作進一步合作。

◎英法駐日大使訪日外務省，對滿州問題，請與以注意。

◎日鐵甲車飛機在北票威脅我軍及義勇軍。

◎國府令蔣光鼐衛戍京滬，並發表各部欠長。

◎國聯對東北調查團，決定以李頓爵士為委員長。

◎胡世澤抵日內瓦，訪國聯秘書長，請制止日軍再西進。

同 七日

◎汪因體弱電辭國府委員及中政會常委職。

◎上海市長吳鐵城宣誓就職。

◎中政會推李文範羅家倫為國難會議籌備委員。

◎招商船員因要求年終變薪罷工，十二輪停開。

◎日在瀋陽召集鐵道會議，討論南滿山海關間聯運事。

◎張景惠就偽黑省政府主席。

同 八日

◎美國照會中日，聲明擁護條約權利，不承認侵害中國主權獨立或領土及行政之完整。

◎外長陳友仁分別接見英美及法使。

◎外部正式否認一九〇五年中日密約。

◎北平政分會開會，決定太原另設分會，以閻為主席。

◎日皇往代木練兵場閱兵，韓人李奉昌投擲炸彈，不中被捕。

同 九日

◎大義殺因李奉昌謀刺事件，提出內閣總辭表。

◎孫科赴滬，聲言迎蔣入京。

◎馬超俊就京市長職。

◎滬中學生代表赴國府請願。

◎西北飛行試驗成功，一號機由迪化返平。

◎美菲律賓總督台維斯辭職。

◎總內閣總理白魯密聲明總不能履行賠款。

同 十日

◎日軍攻錦西，騎四旅及義勇軍應戰，日軍死傷頗重。

◎軍政部參謀本部訓練總監部合組軍事整理委員會，討論全國軍隊整理事宜。

◎桂崇基赴中大訪劉光華商接收方法被毆頭部受傷。

◎日艦八雲由旅順開赴青島。

◎張學良表示擁護統一，安定北方。

同 十一日

◎日軍在錦西被我軍包圍，日方派重兵往援。

◎張學良招待報界談話，(一)闢九省聯防說不確，(二)北方財政無問題，(三)迎吳佩孚來平。

◎國府紀念過林森講一心一德，中央黨部紀念過，陳銘樞講建立政治重心。

◎張繼何應欽赴南迎蔣。

◎魏國就文官長，呂超就參軍長。

◎日方干涉滬甯閩各地報章，載東京炸彈案。

◎日方干涉滬甯閩各地報章，載東京炸彈案。

同 十二日

◎孫科馮玉祥等十人在滬會議，決組織中政會議特務委員會，委員十三人。

◎日軍分三路侵熱，大通線有激戰。

◎青島民團日報，因登載日皇被刺事，標題為「韓國不亡，義士行刺」，日僑認為不敬，發生暴動，搗毀該館。

◎馬占山電國府懇速設法交涉，以救危殆。

◎兩粵將領通電，則匪與抗日並進。

◎法國內閣總理賴代爾閣員總辭職。

◎同 十三日

◎張繼何應欽致促蔣，無結果，蔣由奉化飛杭，張何回滬。

◎馮玉祥孫科等十三人到京，組織特委會。

- ◎馮玉祥電蔣汪胡，促速入京。
- ◎財總次長黃漢樞林康侯辭職。
- ◎義軍由斯立屯進佔大虎山，大通線亦有戰事。

同 十四日

- ◎外部正式發表我國覆英陳文。
- ◎特委會發表于右任馮玉祥等十三人爲委員，負處理緊要政務專責。
- ◎外部對青島日僑暴行案，向日政府提嚴重抗議。
- ◎東北民衆義勇軍總司令趙飛鵬，到京報告抗日情形。
- ◎國難救濟會通電責問黨國諸領袖。
- ◎法新內閣成立，總理仍爲顧復初，并自兼外長。
- ◎美財政總長梅龍受賄案開審。

同 十五日

- ◎陳銘樞飛杭晤蔣，接洽時局及對日意見。
- ◎于右任抵港晤胡。
- ◎顧惠慶啓程赴日內瓦，出席國聯行政院會。
- ◎北甯路因關外不能行車，與津浦路簽訂貨車合同。
- ◎僑東北交通委員會，組奉山鐵路管理局，關鐸任局長。
- ◎平津銀會電京滬力爭公債本息。
- ◎張惠長通電不參加任何內戰，不再作任何個人工具。
- ◎意大利首相墨索里尼發表勸美國取消戰債賠款論文。
- ◎汪精衛到杭晤蔣。
- ◎特務委員會開會，討論對日外交問題。
- ◎青年自願決死救國團至軍政部請領槍械，發生衝突，律師吳迺受傷。

同 十六日

- ◎日政府覆美陳文，由芳澤手交駐日美使福勃斯。
- ◎英使以日方破壞北甯路，提出嚴重抗議。
- ◎潛僞省政府召集會議，討論進行復辟事。

同 十七日

- ◎中政會決定打銷挪用公債基金原議。
- ◎清遜帝將由湯崗子赴瀋陽。
- ◎上海各民衆團體在公共體育場召開市民大會。
- ◎蔣汪孫分電胡，促入京。
- ◎張靜江張繼赴杭迎蔣汪。
- ◎孫科慰留財總次長黃漢樞林康侯，並促即復職。
- ◎日軍猛攻熱邊五頂山等處，被義軍擊退。
- ◎美政府發表任羅斯福爲非律賓總督。

同 十八日

- ◎孫科何應欽吳鐵城等應蔣召飛杭，在烟霞洞商要政。
- ◎胡漢民電汪蔣，暫不北上。
- ◎行政院電滬，聲明維持公債信用，銀界九月籌八百萬。
- ◎國府令派顧惠慶爲國聯代表。
- ◎國府紀念週孫科報告，將對國聯提十五六兩條，並中央財政月虧千萬，中央紀念週馮玉祥演說，主澄清吏治。
- ◎駐日美使福勃斯辭職，美政府以駐土美使格羅爾繼任。
- ◎各軍師駐京辦事處代表齊赴軍部，索發欠餉。
- ◎行政院決議減政，政費均發五成，國難會議會員定一百八十九人。
- ◎國府派顧維鈞參加國聯調查團。
- ◎嚴清聲明無赴滬參加復辟事。

同 十九日

- ◎本莊繁在錦召開軍事會議，決增兵攻熱。
- ◎德國國家社會黨與共產黨在柏林北區衝突，互有死傷。
- ◎西班牙各地發生罷工，焚燒教堂，殺人等暴動事件。

同 二十日

- ◎汪晚回滬孫科張繼何應欽等返京。
- ◎粵通電擁護中央，否認扣留國稅。
- ◎政府照會國聯，日機轟炸寶縣吉臨時省府。
- ◎外部對日抗議日軍阻礙北甯交通。
- ◎滬日僑燒三友紡織廠，死一華捕。
- ◎孫仲連部二萬人叛，據汀州。馮派王恩九往撫。

同 二十一日

- ◎蔣在杭臨行談話，盡力贊助政府，汪去滬時云，願與蔣胡同心匡濟。蔣晚七時到湯山，汪晚十時到京。
- ◎唐紹儀等電述粵三機關係遵照四全會決議設立。
- ◎何應欽電全國各軍事長官本月起節減軍費。
- ◎滬日領爲三友案向市府道歉，允懲兇賠償。
- ◎美國表示不願干涉歐洲債務問題。
- ◎日海軍第一遣外艦隊司令官鹽澤向上海市府要求解散抗日團體及取締排日運動。
- ◎汪孫謁陵均痛哭失聲。
- ◎蔣汪馮等在勵志社共商大政。
- ◎義軍與日軍在興城激戰。
- ◎白里安通告各國，照兩次決議案担保。
- ◎日派大批軍艦，陸續集滬，滬形勢嚴重，市府開治安會。

同 二十三日

◎國府開緊急會議，討論對日方案。

◎滬市長吳鐵城對日提抗議，發表談話。

◎國府發國難會議會員聘書，並公布會議規程。

◎財部令關鹽署維持價值。

同 二十四日

◎外長陳友仁聲言政策不行，辭職赴滬。

◎日海軍在滬示威，美政府甚抱不安。

◎上海兵工廠運輸火藥船三隻，在浦江中爆炸。

◎中央大學全體教授，停教索欠薪。

同 二十五日

◎行政院長孫科辭職赴滬。黃漢樞傳秉常亦辭。

◎汪精衛談外交方針，政府決以確保主權爲旨。

◎國聯理事一致請求中代顧惠慶日代表佐藤轉各該政府，採各種方法，制止上海危機。

◎中央臨時會議通過中執會組織大綱。

◎中央臨時會議通過中執會組織大綱。

同 二十六日

◎日領村井向滬市府提最後通牒，限四十八小時答復。

◎國聯行政院開會，顧惠慶指日本破壞國聯決議案。

◎駐滬軍艦占海李杜入哈爾濱，市面大亂。

◎上海民團日報被迫停刊。

◎國府准外長陳友仁請假，財長黃漢樞辭職。

同 二十七日

◎上海市政府令取消抗日救國會。

◎北京公安局通告各報慎重登載日星被刺消息。

◎中政會決議撤銷特派委員會，設立外交委員會。

◎實業部與德鋼鐵公司簽訂鋼鐵廠合同。

◎蘇俄與波蘭簽訂不侵犯條約。

◎上海市府復日最後通牒，四項要求，完全承認。

◎夜駐滬日軍襲佔北站五區警署及天通庵車站。

◎中政會決議推汪任行政院長，羅文幹任外長，孔祥熙任財長，並令會顧惠慶向國聯提呈第十條。

◎汪精衛電國錫山張學良入京。

◎北平綏靖公署改組，榮臻任參謀長，吳家象任秘書長。

◎日軍開入哈埠。

同 二十九日

◎日機轟炸湖北，大火，商務總廠被燒，入夜又激戰。

◎十九路軍總指揮蔣光鼐，軍長蔡廷鍇，滬滬警備司令戴戟，通電誓死捍衛國土。

◎外交部宣言自衛，中政會決定抵抗暴力。

◎中政會決議任蔣鴻圖張等爲軍事委員，葉楚傖爲中政會議秘書長。

◎美軍艦四艘由華津實駛滬。

◎日軍占寬城子，向北推進。

◎上海軍事稍寧。

◎國府宣言，洛陽公，惟軍政及外交兩部仍留南京。

◎蔣通電全國將士枕戈待命，與暴日周旋。

◎外部通牒各國公使，望阻日軍不法行爲。

◎顧惠慶在國聯提第十五條，國聯電駐滬各領作緊急調查。

◎上海軍事稍寧。

◎國府宣言，洛陽公，惟軍政及外交兩部仍留南京。

◎蔣通電全國將士枕戈待命，與暴日周旋。

◎外部通牒各國公使，望阻日軍不法行爲。

◎北平政分會成立，選舉長李石曾于學溫等五人爲常委。

◎國府令禁各軍帶提國稅。

◎滬開北戰事又作，日機轟炸真茹國際電台。

◎英美對日抗議還事。

◎在滬中委孫科等電何應欽請迅速增援。

◎林汪等晚抵開封，汪言政府移路，爲謀長期抵抗。

◎日使重光葵抵滬。

◎日使重光葵抵滬。

◎日使重光葵抵滬。

◎在滬中委孫科等組織留滬中委辦事處。

◎吳佩孚抵北平，張學良至西直門歡迎。

◎美對日再提抗議，英美均派兵來滬。

同 二日

◎日海軍編制第三艦隊，野村任司令，協攻滬。

◎法意勸日停戰。

◎財政兩部各設辦理事處，主任，財政部，交通銀行。

◎李杜等成立吉林自衛軍，大通線戰事激劇。

◎世界軍艦會開幕。

同 三日

◎日機轟炸吳淞砲台，日機續炸湖北。

◎吳市長對工部局及日領分提抗議，日軍懸租界作戰。

◎英美法對中日要求停戰撤兵，劃中立區，開具體交涉。

◎蔣汪抵洛陽。

◎國聯對東北事件調查團自巴黎出發。

同 四日同

- ◎我國接受各國調停滬戰，日拒絕。
- ◎滬商務印書館宣告停業。
- ◎宋子文復任中央銀行總裁。

同 五日

- ◎我軍飛行員黃毓全殉難，航警墮千元撫恤。
- ◎蔣赴開封，汪滬南下。
- ◎國府令官吏停薪，僅發生活費。

- ◎日軍抵哈，李杜丁超各部力抗巷戰。

同 六日

- ◎滬市府對工部局抗議，日軍由租界登岸。
- ◎汪馮何會子滁州，商對日外交軍事。
- ◎軍事委員會成立，李濟深任主任。
- ◎哈爾濱被日攻陷。

同 七日

- ◎國聯行政院開緊急會議，討論遠東形勢。
- ◎日軍改變戰略，攻吳淞江灣，吳淞鎮市場盡燬。
- ◎滬公共租界工部局覆市府，對日無力制止。
- ◎汪馮赴浦口與在京各中委商外交軍事，令願堅持十五條。

同 八日

- ◎日海陸軍進攻吳淞江北，均受重創，爲滬戰以來，我軍第一次大勝。
- ◎京滬車通至南翔。
- ◎日外務省提議滬漢津粵青，劃不駐兵區，探各國意。

同 九日

東方雜誌

第二十九卷

第四號

時軍日誌

- ◎國府任馮玉祥爲內務部長，汪兆銘兼鐵道部長。
- ◎中執會電慰滬將士。
- ◎滬十九路軍三將領通電乞援。
- ◎日內閣決定募上海戰債四千萬元。
- ◎日前蔣相井上準之助被時議。
- ◎國聯行政院開全體會議，頗意變報告日軍暴行，主席聯速成立緩衝區域，曉特別會議，討論滬領圖報告。
- ◎專使空軍出發援滬。
- ◎美使復外部，謂已請日政府令日軍不得利用租界作戰。
- ◎蔣長赴滬，汪午到京，晚仍回浦口。
- ◎日軍砲飛機繼續轟炸各陣地，重要建築物多被燬滅。
- ◎英美法三使赴滬，調停滬戰。
- ◎蘇俄外長李德維諾夫在軍縮會議防止戰爭案。
- ◎英美領事提議，晨八時起，停戰四小時，救贖難民。
- ◎汪蔣馮在徐州商大計。
- ◎中外學術考察團法團員返北平。
- ◎援滬飛機抵長沙。
- ◎日援軍續到進駐華界曹家橋。
- ◎在滬中委電中央，請退定大計，徹底抵抗。
- ◎汪發表談話，主一面抵抗，一面交涉。
- ◎顧惠慶依據國聯盟約第十五條，請求召開大會。
- ◎國聯調查團由紐約抵舊金山，乘輪東行。

同 十四日

- ◎日軍第九師團由司令植田謙吉率領來滬。
- ◎外部第三次照會英美兩使，抗議日軍在租界碼頭登岸。
- ◎胡漢民表示對時局意見。

同 十五日

- ◎工部局總裁發表聲明，謂照租界中立性質，絕對日軍行動，不能負責。
- ◎日兵乘卡車過南京路，向商務印書館。
- ◎軍委會電粵桂，令出兵監視共軍，並抽調該中兵力。

同 十六日

- ◎府院及軍委會，通電全國，準備長期抵抗。
- ◎汪蔣與留京中委在浦口會議。
- ◎美政府對日利用租界作戰，再提抗議。
- ◎法內閣因參院不信任，提出總辭。

同 十七日

- ◎江灣有激戰，餘線平靜。
- ◎日續到陸軍飛機十二架，在楊樹浦開飛機場。
- ◎歐式裝景景等集議討論討論建立爲國問題。

同 十八日

- ◎日軍又提最後通牒，要求我軍於二十日上午七時前，從上海租界線撤退二十哩羅米，並撤吳淞及獅子林兩處砲台守兵。
- ◎國聯警告日本。
- ◎中常會決議三月一日在洛開二中全會，汪蔣辭職，以黃紹竑補。
- ◎漢陽高公橋大火，延燒千餘家。

◎資務吉政府移伊蘭。

同 十九日

◎外部駁覆日通牒。滬市長吳鐵城及十九路軍軍長蔡廷鍔亦分別函覆日領及日軍司令。

◎汪在浦口南京與各要人續商滬事。

◎美國聲明不承認滿蒙新國家。

◎藏兵侵入青海南部。

同 二十日

◎日軍下總攻令，自吳淞迄開北全線發生激戰。

◎外部對日總攻，提嚴重抗議。

◎十九路軍將領通電，誓以鐵血答覆日牒，抵抗到底。

◎汪精衛通電全國，下最後決心，為長期奮鬥。

◎首都婦女及漢商界募捐慰勞滬軍。

◎國聯經顏惠慶要求召開臨時大會，決定三月三日舉行。

◎日大逃，政友會以三〇一席與民政黨一四九席之比佔絕對多數。

絕對多數。

◎法國泰狄歐受命組閣。

同 二十一日

◎外部宣言，否認東省獨立及一切行政組織。

◎在滬中委孫科等電汪，擁護中央對日自衛。

◎京公務員請減房租，以維生活。

◎泰狄歐內閣新員在杜美爾總統前宣誓就職。

同 二十二日

◎滬激戰三晝夜，日不得逞，植田電東京請增兵。

◎日首相犬養毅代表松岡到滬活動。

同 二十三日

◎日機飛蘇，擊死我商用機美機師蕭脫，又飛虹橋，炸機場。

◎大批日僑退出上海返國。

◎汪蔣馮等函各中委，促赴洛出席二中全會。

◎英上議院討論滬事，工黨首領請用經濟方法，制裁日本。

◎張景惠等決擁護偽偽為偽執政，都長春。

◎國府派顏惠慶及駐丹公使羅忠詒，西班牙公使王麟閣為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代表。

為出席國聯特別大會代表。

同 二十四日

◎滬市府向各領抗議，租界優待日軍，又復美領牒，破壞航業，責在日本。

◎英工黨宣言，援滬抗日。

◎外部對日抗議日本援助偽國。

同 二十五日

◎日援軍兩批到滬，江灣發生激戰。

◎美國務卿聲明，反對破壞九國公約，擁護門戶開放。

◎駐英法大使克勞舍否認法日密約。

同 二十六日

◎日繼續攻吳淞，江灣正面日軍被擊退。

◎日機飛抗擲彈。

◎英美法意要求日軍勿在租界登陸。

◎宋子文在滬商發救國公債。

同 二十七日

◎日援軍七千到滬。

◎閻錫山就綏靖公署主任職。

◎國府添聘國聯會議議員三十人。

◎國聯舉比相希孟為特會主席。

同 二十八日

◎英美法新提上海休戰案。英使到京，勸中日軍雙方後退，待國聯大會解決。

◎中日軍事領袖在英經商休戰辦法。

◎瑞士議會通過新稅則，大增輸入品關稅。

同 二十九日

◎日援軍及白川到滬。

◎上海休戰運動，我方堅決拒絕日牒中要求。

◎日軍通告中國，將轟炸滬杭京滬兩路。

◎美國宣言，否認一切違約舉動。

◎美國新任菲律賓總督羅斯福就職。

◎蘇俄軍集中海參崴。

三月一日

◎滬戰全線戰事激烈。

◎國聯行政院公開會議，協商上海休戰案。

◎四屆二中全會在洛舉行開會式，推定汪蔣子等為主席。

◎滿洲偽政府公布中央政府組織法及維持公安律。

◎美飛行家林白子被綁。

同 二日

◎守滬我軍全撤。

◎外部發表日本破壞和平聲明書。

◎滬各國代表赴洛請派大兵援滬。

同 三日

◎日軍佔真茹，前鋒抵南匯。

◎我軍放棄吳淞，蔣光鼐等發表退兵通電。

◎日軍通告保衛目的已達，實行停戰。

◎國聯舉行特會，討論中日問題。

同 四日

◎我軍克復瀏河，因後援不繼，仍退第二道防線，各處市民放爆竹祝捷。

◎滬商會請派兵規復滬滬，孔祥熙電二中全會請定整個自衛計劃，陳銘樞電宋子文勿信流言。

◎國聯大會決議要求中日實行停戰，提停戰條件三項。

同 五日

◎日軍進犯嘉定太倉黃渡，各處有小衝突。

◎國聯大會各小國代表對日多主經濟制裁。

◎二中全會二次會，通過大赦案，在長安設陪都，發表慰勞戰地同胞電。

◎杭州路杭州至蘭谿一段售票通車。

◎日財界巨頭岡谷鑛被刺殞命。

同 六日

◎蔣光鼐電前線將士還國聯決議案停戰。

◎上海領團對國聯提出第四次滬案報告。

◎二中全會閉幕，發表宣言，及告將士書，全會決定由國府以實力收復東北失地，並否認偽政權。

◎中政會議決任蔣中正為軍委會委員長。

◎薄儀由旅順赴湯崗子，張景惠等往迎。

同 七日

◎日援軍第十四師團到滬。

◎二中全會電復孔祥熙，說明中央援滬經過。

◎國聯大會羅馬尼亞代表建議中日問題解決方針，西門

主張繼續調停，以謀解決目前困難。

◎法前外相白里安辭世。

同 八日

◎滬市府照會各領，繼續維持南北吳淞治安。

◎國聯大會代表發言，日本應即撤兵，各小國代表多主張擁護國聯盟約。

◎宋子文聲明東北關稅監稅，關係借款担保，不承認偽政權非法提取。

◎國聯調查團離東京，赴西京大阪游覽。

同 九日

◎日艦集中舟山羣島，太倉續有小接觸。

◎薄儀就偽政府執政，發表宣言。

同 十日

◎英使韓旋停戰，日使重光與郭泰祺交換停戰意見。

◎中常會通過整頓國防案及長期抗日案。

◎外委會開會，蔡廷鍇出席報告，並商滬事。

◎顧孟餘就任鐵道部長。

◎八十八師獨立旅旅長王慶，因洩漏軍情嫌疑，解京研訊。

同 十一日

◎國府宣言否認東北偽國，並發表中日間往來牒文。

◎英使遊在滬中日代表商休戰事，日方不同意，會未開成。

◎國聯通過和平解決遠東爭端決議案，授權特別委員會，停止敵對行為，規定日方撤兵及過去各決議案之實行。

◎行政院發表國聯會議組織大綱及議事規則。

◎胡漢民談話，承認各黨並存。

同 十二日

◎國聯調查團由日抵滬。

◎休戰交涉中日雙方代表第一次會晤，商定基本原則。

◎政府派蔣光鼐為休戰會議軍事代表。

◎蔣中正兼長參謀部長，朱培德任軍委會主任。

◎行政院令各部會，公務員無故離職，應一律革職。

◎顏惠慶通知國聯，表示我國接受國聯特會決議案。

◎日軍在南翔築軍用工事，在嘉定築飛機場。

◎上海休戰交涉，日方提軍事條件三項。

◎孫總理逝世七周年紀念，汪精衛有沈痛演說，北平會場發生搗毀總理遺像事。

◎上海社會局發表此次滬戰損失達十四億。

◎瑞典火柴大王克魯格因虧款在巴黎自殺。

◎蔡廷鍇偕英參贊視察前線。

◎國府令行政立法司法三院，速議施行大赦令。

◎中執委電覆在滬中委，收復東北，應由國府迅籌辦法。

◎杭市府對日抗議日機飛杭擾害。

◎美國務卿史汀生函國聯，讚美大會決議案。

◎國聯調查團由日抵滬。

◎休戰交涉中日雙方代表第一次會晤，商定基本原則。

◎政府派蔣光鼐為休戰會議軍事代表。

◎蔣中正兼長參謀部長，朱培德任軍委會主任。

◎行政院令各部會，公務員無故離職，應一律革職。

◎國聯調查團訪吳市長及顧維鈞，李頓接見新聞記者。

◎蔣光鼐戰到滬。

◎上海社會局發表滬滬兩區，受戰事損害者共十六萬戶。

◎粵政務會議決發行國防公債。

◎大公報因揭載諷刺畫，被津市政府查禁。

◎正太路開始點收。

同 十六日

- ◎國聯調查團決展期入京，留滬促進和會。
- ◎關稅收入，較上月份減少一千二百萬。
- ◎行政院通告郵資加價原因。

同 十七日

- ◎日方允撤兵至租界內，但仍堅持我國上海不得駐兵。
- ◎顧維鈞及新聞界宴調查團。
- ◎普魯士政府查抄國家社會黨總支部。
- ◎波蘭發生總罷工運動，警察用流彈彈壓散眾。

同 十八日

- ◎蔣中正就軍委會委員長及參謀總長職。
- ◎日機仍飛蘇杭偵察，沿江日軍迄未停止活動。
- ◎國聯秘書長德留蒙，分函中日代表，請將國聯決議案實行程度，雙方向特別委員會報告。
- ◎日海軍燃料廠因瓦斯爆炸，全部燬滅。

同 十九日

- ◎中日停戰會議在英領事舉行，出席者郭泰祺、重光葵、英美法使及意代辦，討論實行停戰及日軍撤退具體辦法。
- ◎中央統計局發表滬粵損失達十五億以上。
- ◎訓練總監李濟深就職視事。

同 二十日

- ◎外部對十九日會議擬定之停戰撤兵辦法，發出致郭泰祺覆訓。
- ◎中政會臨時會，汪蔣林均出席，對外交有重要協商。
- ◎東北義勇軍拆去綏中以東鐵軌，駐滿洲里糧旅反馬。
- ◎蘇俄步兵飛機炮兵開抵滿洲。

同 二十一日

- ◎國聯調查團參觀戰區。
- ◎中日停戰會議議定停戰三原則。
- ◎日政府與偽滿洲國開始往返公文。
- ◎中央統計局發表東北損失概計，官方財產損失達一百七十億。
- ◎湖北民衆組織總何敦省團，到京請願。

同 二十二日

- ◎行政院議決改組湖北省政府，夏斗寅繼任主席。
- ◎濟南捕獲共黨六十餘人。
- ◎德國舉行哥德百年紀念。

同 二十三日

- ◎鐵道部令各路局拒絕軍事機關提取路款。
- ◎日議會通過滿洲事件預算案及發行公債案。

同 二十四日

- ◎中日代表開第一次正式停戰撤兵會議。
- ◎交通部派陳季木兼招商局監督，李國杰任經理。
- ◎馮玉祥赴泰山養病。
- ◎巴西總統宣告廢棄狄克推多政治。

同 二十五日

- ◎上海停戰撤兵會議，四日代表態度強硬，幾決裂。
- ◎國府任李濟深爲軍委會第一廳主任，何應欽第二廳主任，朱培德第三廳主任。

同 二十六日

- ◎停戰會議日方堅持欲在吳淞江灣開北駐屯日軍，我方反對，雙方代表爭持不決，各向政府請願。

◎日本又宣傳退出國聯。

◎古敦路戰事激烈。

◎關中黑霜成災。

◎蘇俄空軍在波蘭邊境會操。

◎日陸軍省發表軍人延長服務期間。

同 二十七日

- ◎國聯調查團人員先後抵京。
- ◎日方迫照洽與自衛軍開戰。
- ◎美京日使館前有激烈分子示威，與警察衝突。
- ◎多腦河漲水，羅馬尼亞大水災。

同 二十八日

- ◎中政會決定籌設民意機關，保障言論自由。
- ◎偽滿洲國宣布鹽稅獨立。
- ◎日政府大搜捕左傾分子，帝大助教山田勝太郎被捕。

同 二十九日

- ◎調查團觀見林主席，鈺部官舍舉行談話會。
- ◎滬停戰撤兵會議，繼續討論協定草案。
- ◎行政院決議派陳濟棠爲廣州綏靖主任，李宗仁南甯綏靖主任。

同 三十日

- ◎蔣中正宴調查團，仍在鈺部官舍舉行談話會。
- ◎東北義勇軍自農安政長春，僞國要人多送眷赴哈。
- ◎日任駐法大使長岡春一爲出席國聯代表。

同 三十一日

- ◎滬停戰會議通過協定第二項。
- ◎南京調安款。

○東北自軍與日軍大戰，敵軍大批軍火。
○綏中義勇軍撤退。

四月一日

○滬停戰會議，英使與中日代表茶會，述調停意見。我政府訓示對日軍撤兵問題方針。
○上海各商店復業。

○國府對調查團意見書，晚調查團全體委員赴京。

○外部對日抗議，使偽東北組織，強接海關，截留鹽款。

同 二日

○停戰會議續開，日仍堅持不規定撤兵期限。

○日俄形勢緊急，沿海州俄軍達三十萬，日多門師團東進。

○法政府以前總統普恩資清，特增恩俸年二十萬法郎。

同 三日

○汪由京飛滬，勸孫科入京。

同 四日

○郭泰祺因停戰會議進行困難，電請辭職，國府慰留。

○日軍增兵延吉，自衛軍棄農安退扶餘。

○國聯調查團抵漢。

同 五日

○日代表植田聲明撤兵不能限期，前線日軍仍繼續增援，並築防禦工程。

○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成立，舉李復孫為常委。

○偽滿洲國電外部，拒絕顧維鈞借調查團入境。

同 六日

○停戰會議略有進展，但前線形勢緊張，雙方均備戰。

○國府核定全國軍費，月一千萬。

○偽國公布土地租借法，承認外人土地租界權，規定租期三十年。

同 七日

○停戰會議續開，日又提我方駐軍問題，爭辯甚久，決交軍事小組會討論。

○國聯調查團轉京，乘專車北上。

○國聯會議開幕，到中央十四人，會員一百四十四人。

○習仲中央，見博克，政局動搖。

同 八日

○停戰小組會議對日軍暫駐區域，大致決定。

○英法意四國代表視察太倉，齊陽港我軍前線。

○馬占山潛赴黑河，通電再抗日。

○美國務卿史汀生赴歐出席軍縮會議。

同 九日

○國聯調查團由津抵平。

○國聯會議開幕，電李杜等慰勞。汪宴會員，演說在洛陽會議之意義。

○立法院通過二十年度歲出入總預算。

同 十日

○國聯調查團訪張，晤榮臻，詢九一八事變經過。

○外部拒收偽國送來公文。

○國聯會議討論禦侮及政制改革案，電慰東北義勇軍。

○司法部修正組織法，死刑執行，須經覆准。

同 十一日

○滬停戰會議軍事小組會議代表赴江，將開北，實地調查日軍暫駐區域。

○中央黨部紀念汪汪派實業家政團。

○上海公共租界納稅華人會選出華董陳治燭等五人。

○德國選舉發表，與登堡元帥當選。

○阿爾廷安第斯山中三座火山同時爆發。

同 十二日

○調查團與原任東北軍政官吏開第一次談話會。

○國聯會議開幕，在西宮舉行閱兵典禮。

○馬占山通電，宣布偽國由日陰謀建立之證據。

同 十三日

○調查團與東北當局舉行第二次談話會。

○滬停戰撤兵會議暫停，郭泰祺通告各關係國。

○交通部擬定整理招商局計劃：(一)取消年終雙薪，(二)取消分局包辦，(三)裁員。

○國聯理事會第五十六次會議開幕。

同 十四日

○調查團至外交大樓調閱一九〇五年鐵路條約卷宗，赴順承王府開第三次談話會。

○共軍陷鄂爾春，縣長被擄。

○總政府下令解散脫勒軍隊四十萬人。

同 十五日

○郭泰祺入京報告滬會經過情形。

○日政府訓令日內瓦代表拒絕參加國聯十九國特委會討論滬事。

○粵政府發行國防公債三千萬。

同 十六日

○國聯特委會開會，小國憤慨，堅主應規定日軍撤退期。

◎沈觀鼎談滬停戰會議停頓，日方應負責任。

◎湖北麻城大地震，歷十六小時，人畜死傷甚多。

◎日社會民衆黨赤松克磨一派脫黨。

同 十七日

◎粵警所通告各報勿登載侮辱日皇文字。

◎馬占山聲明東北真象長電到國聯。

◎蘇俄撤回東北經商機關。

同 十八日

◎滬停戰會議候國聯決議案再開。

◎郭泰祺自京返滬，對滬會表示憂慮。

◎東北民衆舉行東北淪亡七週月紀念。

◎美飛行家蕭脫世到滬葬子。

同 十九日

◎國聯調查團離平過津赴秦皇島。

◎財政部電各軍事機關，已徵統稅貨物，不得重徵。

同 二十日

◎十九國委員會決議請日軍速撤，授權與上海共同委員會規定經常情勢之恢復，並撤兵日期。

◎鐵次管仲鳴談滿鐵併行總條約正文無規定。

同 二十一日

◎國聯調查團由秦皇島分水陸兩路同晚抵瀋陽。

◎外部訓令顧使接受國聯決議案。

◎行政院決議郭泰祺使英。

◎孫連仲叛部陷漳州、廈門、危。

同 二十二日

◎美使回滬，與英使同遊郭泰祺談停戰意見。

◎調查團主席李頓晤駐滬英領，徵詢東北事變情形。

◎軍事委員會討論改進軍隊編制。

◎行刺日首相濱口之兇手佐藤屋留離判處死刑。

同 二十三日

◎英使與郭泰祺同赴京，商解決滬事折衷辦法。

◎調查團在瀋拒絕叛逆招待。

同 二十四日

◎羅外長晏英使，商談滬事。

◎孫科擬定救國綱領草案，主張促成憲政，徹底抗日。

◎美飛行家蕭脫安葬虹橋飛機場，備極榮哀。

同 二十五日

◎英使晤汪精衛，調停滬會。

◎中政會准馮玉祥辭內長職，以黃紹維繼。

◎晉魯土議會選舉，國家社會黨大佔勝利。

◎印度政府逮捕印度全國大會代表。

同 二十六日

◎郭泰祺及英使乘飛機返滬。

◎行政院通過市參議會組織法案。

◎立法院審查大赦案。

◎孫叛部連陷各城，陳濟棠委李揚敬為援閩總指揮。

◎西南黨政聯席會議，決在抗日剿共事件未結束以前，不就中央所委新職。

同 二十七日

◎重光通知英使，對折衷案表示接受。

◎我代表張似旭日代表岡崎在英領署整理停戰協定文字。

◎李宗仁電請吳其偉同師入閩剿共。

◎日軍三混成旅開吉東，總攻義軍。

同 二十八日

◎國聯特委會決定上海停戰修正決議案，國聯秘書處接日代表團通知，日本已接受英使薩爾遜折衷案。

◎陝學生因戰陣實拒講抗日救國，焚賊汽車。

◎法部通令各省組織出獄人保護會。

同 二十九日

◎滬日僑舉行天長節祝會，並在虹口公園閱兵，朝鮮獨立黨員尹奉吉擲彈，傷白川重光村井野村植田河端。

◎何應欽赴贛，部署三省匪剿事宜。

◎國府令准施肇基辭職。

◎馬占山進軍松浦鎮，程志遠拒就偽省省長職。

同 三十日

◎國聯大會通過特委會所提中日停戰決議案。

◎滬日居留民會長河端傷重身死。

◎滬日軍在法租界搜索韓黨，安昌浩被捕。

◎京警備部在雨花台槍斃共黨三十人。

◎立法院開會，對郵資加價，提出質問案。

五月一日

◎行政院訓令五一節禁止游行。

◎郵資加價，今日起實行。

◎軍委會改革軍制，先從江浙起點驗部隊。

◎孫宋慶齡發宣言，要求釋放牛關夫婦。

同 二日

◎滬停戰會議進展甚速，黃強郭德華在英領署，與四國委

員商軍事小組未了問題。

◎國聯調查團第一次報告書到國聯。

◎陳濟棠召集八省聯席會議。

同 三日

◎滬會代表郭泰祺被救國團體代表毆傷左額，汪發表責談話，主張痛懲。

◎調查團抵長春，五委員訪溥儀。

◎蔣談願努力治軍，對東北事，政治不讓步，經濟利益可商。

◎王右任發表「放棄訓政與革命危機」，以糾正孫科談話。

◎陳濟棠解決粵艦隊，黃浦發生戰事。

同 四日

◎調查團第一次報告全文在南京發表。

◎顧惠慶向國聯報告，願維約在東北受監視情形。

◎粵省府改組，林翼中任主席，林雲陔長廣州市。

同 五日

◎上海停戰協定正式簽字，我方代表發表重要聲明。

◎日使重光葵，因傷，則去右足。

◎孫科復于右任駁議，仍主開放黨禁連行憲政。

◎水災會分撥皖豫賑款八十萬。

同 六日

◎滬日軍開始從陸渡橋黃渡瀏河撤退。

◎外長羅文幹發表宣言，申述停戰協定經過。

◎對停戰協定，粵方蕭佛成等電京反對，陳友仁批評勝利屬于日方。

◎行政院決議郵資加價分別減免，六月一日起實行。

◎日本發表滬虹口公園炸彈案始末。

◎法總統杜美爾被刺，兇手俄人古戈諾夫被捕。

同 七日

◎滬案共同委員會成立，公推美領事克爾漢為委員長。

◎張惠長陳策反對粵海軍改組。

◎法日簽定越南關稅協定。

同 八日

◎中國海洋研究所設立之青島水族館開幕。

◎法國選舉，反政府派勝利。

同 九日

◎瀏河嘉定南翔由我方接管完竣。

◎中政會決議上海臨時參議會，並改正郵資加價率。

◎粵方宣言，反對停戰協定。

同 十日

◎汪電滬商會，滬案並未接受任何秘密條件。

◎行政院派殷汝耕等為撤兵區域接管委員會委員。

◎吳敬恆談國內不致再發生內戰。

◎伍朝樞辭司法院長，以居正繼任。

◎勒白倫當選為法新總統，季狄歐辭內閣總理。

同 十一日

◎滬停戰協定中，日文本，因字句爭執，尚未簽定。

◎松岡洋右又到滬運動設立上海自由市。

◎陳濟棠委鄧龍光為艦隊司令。

◎政府通令各部會提倡節約運動。

◎蘇俄令駐哈官吏對國聯調查團拒絕一切助力。

同 十二日

◎滬日僑反對日政府撤兵回國。

◎西班牙各大學生反對給予喀泰隆自治權，發生暴動。

◎德總理白魯賓在國會宣言，各國須取消賠款。

同 十三日

◎國聯調查團根據日方報告，作成另一報告書。

◎侵滬日軍第十四第十八師團轉開吉黑增援。

◎日對僑國三千萬借款成交。

同 十四日

◎政府設滬滬戰區善後籌備委員會，宋子文任主席。

◎粵陳策令海軍各員赴海南，設立海軍根據地。

◎日外相芳澤邀英美德法四使集議，提設上海自由市案。

同 十五日

◎西南政委會電京詢問榆關九門口石門寨失陷情事。

◎蚌埠航空隊飛正陽關炸赤匪。

同 十六日

◎滬停戰協定中，日文本簽字。

◎上海市政府接收開北。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監委會成立，到交陳財宋等各委。

◎日內閣奏請總辭職。

同 十七日

◎日政府派駐巴西大使有吉訪汪，游說政治談判。

◎陳濟棠派陳章甫出兵攻瓊崖。

◎印度孟買因回教徒與印度教徒衝突，形勢嚴重。

同 十八日

◎僑國阻止國聯調查團與馬占山會晤。

◎胡漢民調停粵海軍風潮，分江防海防兩部，陳策任海防。

同 十九日

◎戰區接管委員會據收江灣商行。

◎吳凱聲返國，報告國聯大會討論中日事件經過。

◎濟陽縣長謀推倒偽政府被逮。

◎鄭省戰職員全體辭職，拒絕敵縣長沈士道到任。

◎各國遠東實業視察團到京。

同 二十日

◎滬郵務工會提要求四項，交通部斥，決議採取直接行動。

◎京平間飛機，開始接受郵件。

◎日本政局更趨端化，軍人反對政黨內閣。

同 二十一日

◎監察院長于右任以滬停戰協定未送立法院審議，請中

央監委會懲戒行政院長汪精衛。

◎軍委會發表，蔣中正兼豫鄂皖剿匪總司令。

◎長江水大漲，水位達三十三尺。

◎豫鹿邑拓城糧盡，七千餘人就食歸德。

◎蘇俄拒絕調查團假道與馬占山會晤。

同 二十二日

◎上海郵工實行罷工。

◎日海軍大將齋藤實子爵拜命組閣。

◎美女飛行家浦特南夫人隻身飛渡大西洋成功。

同 二十三日

◎實業部長陳公博來滬，調查郵政工潮。

◎軍事委員會命十九路軍開闢剿匪區。

◎中央監委會否決彈劾汪精衛案。

◎外部引渡安昌浩案，向法提提出抗議。

◎粵海陸軍糾紛，調解無效。

◎史司斯坦羅曼羅蘭保夫慶齡等聯合發起組織國際非

戰大會。

同 二十四日

◎平津濟南杭州蘇州福州安慶鄭縣各地郵工均罷工。

◎京滬開始通車，恢復原線。

◎中政會通過中俄會議經費。

同 二十五日

◎全國商聯會通電，發起廢止內戰大同盟。

◎接管委員會接收吳淞寶山。

◎汪于向中常會辭職，均慰留。

◎芬蘭國會批准俄牙不侵犯條約。

◎普魯士議會內國家社會黨議員與共產黨議員互毆。

同 二十六日

◎郵政工潮和解成立，各地宣告復工。

◎日軍司令白川義則在滬傷亡。

◎日齋藤新內閣組織完成，由日皇行親任式。

同 二十七日

◎羅文幹郭泰祺招待新聞界，重申停戰協定真相。

◎滬商會函各國商會駁斥英僑協會自由市理論。

◎日新聞議定，對東省仍決採取積極政策。

◎國際航空會議閉幕。

同 二十八日

◎蘇州舉行淞滬軍亡將士追悼大會，全國下半旗誌哀。

◎津錢銀兩公會，與島商務局，京市商會暨滬商聯合止內

戰運動。

◎粵委又電責中央簽訂停戰協定。

◎美調大西洋餘艦加入太平洋會衆。

同 二十九日

◎中央要人商外交人員，雖仍任外長，郭使吳蔣返日任。

◎陳濟棠接受伍朝樞調定辦法，陳策任海防司令。

◎楊杏佛呈請釋放牛蘭。

◎俄德簽定關稅協定。

同 三十日

◎中政會通過國府組織法修正案。

◎「五卅」七週年，平學生遊行被禁止，津有小衝突。

◎接管委員會接收吳淞鐵路機廠，損失甚重，聲明保留。

◎日機飛海倫轟炸，全市成爲火海。

◎總政府再頒緊急令，總理白富審辭職照准。

同 三十一日

◎行政院聘陳公博等爲郵政經濟制度研究會委員。

◎李頓否認調查團建議共管東北。

◎日代表原田在共同委員會反對我國駐滬兵駐滬，我國代

表力予駁斥。

◎滬日正規陸軍除憲兵外均全撤，植田返日。

◎行政院決議，任蔣光鼐爲福建綏靖公署主任。

◎美上議院議員多數主張對俄復交。

◎俄對日軍犯邊，致鋒利警告。

六月一日

◎總理陵墓舉行奉安三週紀念。

◎顧惠慶對國聯送備忘錄，請注意日軍進攻北滿情形。

◎五月份東北關稅，受俄國壓迫，未解中央，外謂提抗議。

◎總與登堡總統命巴本組閣。
◎日模六十二屆臨時會議開會。

同日

◎滬市府函共同委員會實開日不撤滬滬路以東陸戰隊。
◎滬中新時三報工人爲援助時軍新報工友一致罷工。
◎海關巡邏在吳淞外余山洋面遇盜，洋員兩人被殺。
◎德總統下令解散國會。

同日

◎羅外長談與吳會議純爲日方片面宣傳，中俄復交在考慮中。
◎滬中新時三報工人復工。

◎駐蚌航空隊飛機，誤落炸彈，死傷市民六十餘人。

◎十九路軍六十一師離京赴閩。

◎日齊藤首相宣布施政方針。

同日

◎財長宋子文電辭本兼各職。
◎國聯調查團離滬入關，晚抵北戴河。
◎呼海路日軍總攻擊，海倫被佔據。
◎軍委會統一各師編制，軍爲直轄單位，軍長不兼師長，全國九十六師，四十八軍。
◎總統務使梅東和訓令東北各國，拒絕僞國提款。

◎法務部歐組閣令下，赫兼外長。

同日

◎交長陳銘樞自滬電京辭職。
◎粵陳策堅持海軍不能歸國陸軍，調停又無效。
◎何應欽令何鍵斷絕西匪區交通，禁運米鹽銀錢。

◎日齊藤內相發表對滿新政策，開放門戶並承認僞國。

同日

◎蔣訪汪商外交內政，決慰留宋陳。
◎顧維鈞談東行經過，謂救東北須自下決心。
◎上海各銀行設立之中國儲信所開幕。
◎羅馬發現謀刺墨索里尼案，兇手被捕。

同日

◎蔣中正乘應瑞經離京赴漢。
◎滬越界鐵路區交涉，市府與工部局訂友誼解決辦法。
◎粵海路技師湯仲明發明川油爐開駛汽車法。

同日

◎汪精衛來滬勸宋陳打銷辭意。
◎浙江大學因經費問題，全體教授罷教。
◎法下院表決信任赫里歐內閣，通過新聞大政宣言。
◎日農部廉價售米，救濟貧民。

同日

◎汪返京，宋陳不允復職。
◎平大五學院反對校長沈尹默，全體罷課。
◎魯南黑熊賊匪都被捕後，開槍械訊，復寬入地獄。
◎駐日英美法意使四訪日相齊藤申述國聯會議意見。
◎日預算案在下院通過。

同日

◎外部電令莫德惠赴俄，交換復交意見。
◎日衆議院通過關稅改正案。

◎智利新政府接管各銀行，沒收外幣存款。

同日

◎立法院通過大赦條例。
◎蔣中正對豫鄂邊匪，擬定化整爲零計劃。
◎教育部訓令停辦國立勞動大學。
◎英愛談判決裂。
◎同日
◎國府主席林森由洛抵京。
◎蔣召五省民政廳長至廬山商剿匪。
◎英首相麥克唐納，外相西門，至巴黎與赫里歐談洛會。
◎滿鐵總裁內田康哉謁齊齊首相，懇恩承認僞國。
◎同日
◎蘇省委全體因財政困難總辭職。
◎東北義軍猛撲哈爾濱，東南郊外發生激戰。
◎日議會討論承認僞滿洲國問題。
◎同日
◎汪精衛羅文幹顧維鈞等飛廬山晤蔣商軍事外交財政。
◎林主席到滬訪孫科陳銘樞。
◎日衆議院一致通過承認僞滿洲國案。
◎美共和黨在芝加哥開大會。
◎同日
◎廬山會議決定外交大計，羅顧返京。
◎美共和黨大會，推胡佛爲候選總統。
◎同日
◎汪李返京，財政有開源計劃，請宋子文返京。
◎林主席赴滬訪蔣。
◎滬陳銘樞住宅發現手榴彈。

◎日派通信省工務課長藤原保明爲僞國郵務司長。

◎德國中等階級組織之華黨宣告成立。

◎洛桑賠款會議開幕。

同 十七日

◎行政院及外部對日承認僞國案，分別發表否認宣言。

◎汪精衛又利滬教勸宋陳，並報告廬山會議詳情。

◎陳濟棠之梁公福部與陳策部四艦衝突，四艦敗退澳門。

◎陳友仁抵港，乘法郵船赴馬賽。

◎洛桑會議各代表團領袖發表宣言，開始密商。

同 十八日

◎汪精衛外羅財宋同飛平，訪問調查團並與張協議一切。

◎義軍由遼源撫順方面，進迫瀋陽。

同 十九日

◎汪精衛調查團五委員會議，並對新聞界發表談話。

◎廬山會議決定剿匪方法，標本兼施，本用政治，標用兇剿。

◎僞國財長熙洽發表關稅自主並獨立宣言。

◎法在洛桑會議只允德緩付賠款。

同 二十日

◎財宋對僞國強奪東北關稅，斥爲破壞國際協定。

◎西南戰雲益急，陳濟棠拒絕調停，胡不過問，唐紹儀憤辭政委及中山縣長職。

◎平開慰勞顧維鈞大會，頗有沈痛演說。

◎日陸軍三長官會議，迫日政府承認僞國。

◎瑞典等五國外長，在日內瓦聲明，主張減低關稅。

同 二十一日

◎東北海關問題，美對日提勸告，英國會提質問。

◎滬共同委員會開會，市府促日速撤兵。

◎軍政部令上海兵工廠停辦解散。

◎美女飛行家普特南自歐返紐約，全市大歡迎。

同 二十二日

◎汪精衛專車返京。

◎財宋對日強奪東北關稅事，又發宣言。

◎洛桑會議，法許德停付賠款三年，美國表示，倘歐洲裁軍，允減戰債。

◎滿鐵總裁內田康哉由東京啓程返大連。

同 二十三日

◎孫科赴港親往調停粵事，唐生智張惠長同行。

◎三省剿匪總部組織就緒。

◎美國軍縮提案，主張除攻擊軍器，削減海陸空軍。

同 二十四日

◎外部對日抗議破壞海關完整，並通告華會九國公約簽字國。總稅務司梅樂和亦發宣言，斥大連關稅務司福本。

◎美軍縮案，法堅持須先得安全保障，日明言不接受。

◎英法兩國開換在洛桑會議，決定賠償案四項原則。

同 二十五日

◎汪在中政會報告，外交已窮，惟有努力自衛。

◎國聯特委會決議，展緩討論遠東問題，待調查團報告書完成，再行集議。

◎孫科到港訪胡，汪電粵勸緩攻瓊。

◎粵三機在伶仃洋炸中山艦。

◎胡佛裁案，得二十六國贊同。

◎暹羅革命成功，仍戴前王爲君，建設君主立憲國。

同 二十六日

◎浙錢塘江水大漲，灘地倒坍三萬畝。江西大水，贛州吉安以下，亦皆成災。

◎匪共匪擾陸家山站，平漢車不通。

◎中央研究院與地質調查所訂定勘查陝西油礦協定。

◎洛桑會議，英法德三國揆意見一致，暫停償付賠款，德代表提議訂立歐洲關稅協定。

◎英下議員梅林贊成開圓桌會議，討論上海爭務問題。

◎英下議員梅林贊成開圓桌會議，討論上海爭務問題。

同 二十七日

◎汪在中央紀念週演說消滅共匪，修明政治。

同 二十八日

◎蔣從廬山抵漢，剿匪總部成立。

◎調查團離平過山海關赴日本。

◎德法對賠款談判有進步，意代表主張取消賠款。

同 二十九日

◎平漢南段平靜，匪已退出陸家山站。

◎中大兼代校長殷汝戩段錫朋，被學生毆傷，行政院會解散中大。

◎共匪佔雞公山，擄去避暑教士多人。

◎總代表團英首相主張修改凡爾賽和約。

同 三十日

◎中常會電請留粵中委調停粵海軍事件。

◎汪表示決心整理中大，中大學生會電請蔡元培轉圜。

◎洛桑會議組兩委員會，一解決賠償問題，一救濟經濟恐慌。

◎洛桑會議組兩委員會，一解決賠償問題，一救濟經濟恐慌。

◎洛桑會議組兩委員會，一解決賠償問題，一救濟經濟恐慌。

七月一日

◎國聯特委會決議延長調查團報告期限。

◎王恩曾與蘇俄外交人民委員會遠東司長柯斯拉斯基會見，交換中俄復交初步意見。

◎何應欽返京，報告剿匪狀況。

◎行政院決議李杜丁超分任吉省軍政長官，馮占海王德林為哈綏密安警備司令。

◎中華教育文化基金會董事會，在平開第八屆年會。

◎洛桑會議，五國提出臨時計劃，德方提出對策，雙方賠款數相差五十億馬克。

同 二日

◎汪精衛到滬與宋子文商籌剿匪軍費與開源方法。

◎穀部接收中大學生請留校聽候甄別。

◎日政府訓令軍縮會代表，拒絕討論裁軍案。

◎美民主黨推羅斯福為候選總統。

同 三日

◎長沙市黨部反對中俄復交，何鏡電請中央詳加考慮。

◎郭泰祺離滬赴英。

◎日本關西大水災。

同 四日

◎國聯調查團抵東伯，李頓在大阪發聲明書。

◎廢職會派朱慶瀾陳立建查良劍三人赴粵，勸止戰。

◎牛蘭夫婦要求外籍律師辯護，法部不准，夫婦同絕食。

◎印同兩敵發生衝突，英軍彈壓，孟買戒嚴。

同 五日

◎總稅務司聲明東北海關稅務，關稅收入不敷償債。

◎滬市府要求日方撤退第四區駐軍。

◎張維先陳述剿匪意見，應注重軍民同作。

同 六日

◎外羅對東北海關問題，發表英文談話。

◎滿鐵總裁內田改就外相職，主張立即承認偽國。

◎行政院設中大整理委員會，蔡元培為委員長。

同 七日

◎粵政環空軍炸沉飛艦。

◎財宋召集銀行業領袖，討論廢兩改元問題。

◎牛蘭案兩度開審，牛要求移滬審訊，堅不吐供，絕食待斃，已立遺囑。

同 八日

◎粵海軍潮已告解決，陸戰隊歸案延稽收編，調往廈門。

◎汪精衛請各地學術專家集京，研究時局問題。

◎劉長春偕宋君復赴美，出席世界運動大會。

◎洛桑會議結束，賠款議定，巴黎和約第八條取消。

同 九日

◎中政會提高常委職權，各事均由常委全權辦理。

◎立法院通過鐵道法。

◎洛桑會議閉幕，各國代表簽約，麥克唐納致閉會辭。

同 十日

◎蔣中正電復大公報，否認組織法西斯帝國體。

◎學術家談話會，研究內政，汪何報告內政軍事。

◎京水西門外第一路軍軍械庫爆發，損失重大。

◎智利革命領袖薩維拉就臨時總統。

同 十一日

◎中政會通過財宋整理產區鹽稅案。

◎三省剿匪總部公布黨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國立專科以上各院校校長在京開會，討論教育經費獨立及保障辦法。

及保障辦法。

◎英國自由黨分立，西門派組織國民自由黨。

◎巴西發生革命，以聖保羅省為策源地。

◎比利時煤礦工人罷工，工人與警察巷戰，風潮擴大。

同 十二日

◎海長陳紹寬以監委高友唐破壞軍警，在行政會議提出彈劾。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次長鄭天錫，因牛蘭案辦事棘手，呈請辭職，孫宋慶齡為牛蘭緩頰，訪羅後即返滬。

◎共軍由贛西兩路襲粵，粵桂軍兼程往救。

◎國聯調查團在日與外相內田會見。

◎財宋提議統稅署與印花烟酒稅局合併為稅務署。

◎財宋提議統稅署與印花烟酒稅局合併為稅務署。

◎財宋提議統稅署與印花烟酒稅局合併為稅務署。

同 十三日

◎三省黨政委員會成立，蔣任委員長，張維先等為委員。

◎汪慰留羅鄒，法院指定醫院，准牛蘭夫婦診病。

◎蔡元培楊杏佛對牛蘭案聲明退保。

◎日俄間勘察加魚權發生重大糾紛。

同 十四日

◎調查團二次會見日內田外相，內田表示東北決獨立。

◎財長宋子文電令杭州造幣廠結束停辦，員工解散。

◎全國高等教育問題討論會在滬青年會開會。

◎赤匪攻陷南雄，消息證實。

同 十五日

◎調查團赴日任務完畢，離日來華。

◎外財兩部決封鎖東北海關，由各關代徵東北入口稅。

◎歐洲入小國軍縮代表，主張廢除天空轟炸。

◎法外部發表英法「君子協定」，以解決賠償為實施路梁公約條件。

同 十六日

◎財部發表六月份海關入超四千餘萬元，日貨居第一位。

◎國聯行政院通過召集世界幣制經濟會議案。

同 十七日

◎第四區日本駐軍完全撤退，我方接收完竣。

◎牛蘭夫婦由孫宋慶齡保出，送往京鼓樓醫院就醫。

◎顧維鈞過津赴青島，迎候國聯調查團。

◎閻綏靖公署成立，蔣光鼐發就職通電。

同 十八日

◎何應欽到滬對中央軍剿共情形，發表談話。

◎司法行政部部長羅，次長鄒，打銷辭意，照常到部視事。

◎浙江各地，連日發生搶米風潮。

同 十九日

◎日由錦州向熱河進兵，日機五架，轟炸朝陽。

◎國聯開大會，土耳其正式加入，為第五十六會員國。

同 二十日

◎國聯調查團由青抵平。

◎中央制定保障言論自由法十二條。

◎意外長辭，由蘇索里尼自兼，財政、商、法四長亦辭。

◎德興登堡總統頒發急令，任巴本為普魯士執政，宣布戒嚴，實行獨裁。

同 二十一日

◎日軍圍熱，中央電湯玉麟盡力抵抗，張學良盡力接濟。

◎僑國強迫接收東北各郵局。

◎英帝國經濟會議在哇太華開會。

◎日民政黨領袖若槻，演說滿洲問題，主中日直接交涉。

同 二十二日

◎張學良電京稱熱河形勢漸趨緩和。

◎行政會議通過整理各大學院案。

◎日決任前駐巴西大使有吉明為駐華公使。

同 二十三日

◎政府下令封鎖關外郵務，信件隨免均停寄發。

◎司法行政部長羅文幹視察上海各法院，準備修改上海特區法院協定。

◎外部第二次向日抗議奪東省鹽稅。

◎哈埠大水，中東路軌沖斷。

同 二十四日

◎陳誠師克南康，粵軍克大庾，共匪向新田鄧坊東竄。

◎南宿州農民因劣商包稅激變。

◎西康民衆駐京代表請明令討伐薩陽。

◎日社會民衆黨與勞農大眾黨合併為社會大眾黨。

◎裁軍會休會，明年一月再召集。

同 二十五日

◎交通部封鎖東北郵務，發表宣言。

◎粵匪提燈爆炸沈沒。

◎菲律賓政府頒布租稅律，認華僑為雜色人，加課租稅。

◎蘇俄波蘭不侵犯條約由兩國政府批准。

同 二十六日

◎蔣光鼐辭十九政軍總指揮，由蔡廷楷升任。

◎顧惠慶報告國聯，僑國以奪郵權。

◎日政府任林博太郎為南滿鐵路總裁。

◎郭泰祺到美京與史汀生談遠東事。

同 二十七日

◎日閣議通過在東三省設司令官兼全權代表。

◎軍政會為杜絕匪區消息，扣留匪區郵件。

◎滬棉布公所及洋紗交易所收到血魂除奸團警告。

◎南美波利維亞對巴拉圭宣戰。

同 二十八日

◎外部命蔣公使對日政府任命駐滿特使事提出抗議。

◎國府訓令各機關公務人員，不得譏評政府設施。

◎刺死法總統杜美爾之戈古路夫判處死刑。

同 二十九日

◎朱毛林彭各共匪，在大庾南雄慘敗，分路竄去。

◎北平政委會開大會，加推張學良等十人為委員。

◎實業部中央機器廠借到庚款，以破產稅為付息担保。

◎晉魯士科學會推選胡適為會員。

◎華盛頓退伍軍人要求恩給金暴動，陸軍用武力壓制。

同 三十日

◎財長宋子文聲明停付日本庚子賠款。

◎立法院通過增加進口稅率。

◎德興登堡頒布政治休戰令，巴本向美呼籲平等待遇。

◎世界運動大會在美綠杉嶺開幕。

同 三十一日

- ◎北平政委會發表宣言。
- ◎財宋召集財部要員，商討鎮東北海關。
- ◎德國承認智利新政府。

八月一日

- ◎日本藉口石本案，派飛機轟炸邊村鎮。
- ◎英美意三國同意庚款緩付一年，荷蘭允將庚款退還。
- ◎上海商務印書館復業。
- ◎德總統選結果，左右兩黨議席均增加，法西斯黨失敗。
- ◎玻利維亞巴拉圭戰機緊迫，美國務院出任調解。

同 二日

- ◎日政府任武藤信義為關東軍司令兼關東長官及滿洲特派大使。
- ◎八十八師獨立旅長王賢，被指通敵，判二年六個月徒刑。
- ◎日本部份庚款，仍照撥。
- ◎德法西斯黨舉動，請取消共黨議席。

同 三日

- ◎海關公布新稅則。
- ◎交通部令全國電局停止轉遞東北拍發國際電報。
- ◎日僑在滬平津青設郵政所，提提嚴軍抗議。
- ◎蔣返滬，限六個月內肅清鄂湘贛豫皖五省共匪。

同 四日

- ◎南滿鐵義軍在營口附近與日軍激戰，滬日陸戰隊開營。
- ◎北滿水患嚴重，東鐵交通全斷。
- ◎駐英公使郭泰祺抵倫敦。
- ◎監察院彈劾贛省府違法苛征產銷稅。

- ◎國聯調停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戰事。

同 五日

- ◎行政院通令恢復各機關政費。
- ◎李百曾赴美，出席國際教育會議。

同 六日

- ◎汪精衛發出辭職通電，並電張學良勸退。
- ◎立法院通過增加特種奢侈品稅率。
- ◎財政部裁運使運副，由稽核所掌鹽務權。
- ◎滬十六歲青年揮霍芳，用炸彈警告連日貨商店，被捕，各團體極力營救。
- ◎墨西哥排華甚烈，我國僑民多被非法驅逐出境。

同 七日

- ◎中央慰留汪精衛，並促蔣蔣返京。
- ◎張學良在平政委會報告，決辭職，軍政機分交軍政兩會。
- ◎羅文幹辭外交及行政司法兩部部長職。
- ◎總稅務司宣言僑國稅務海關經過。
- ◎波巴接受汎美各邦調停，將軍隊撤回原防。

同 八日

- ◎汪精衛電中央，堅持去職，行政院長蔣鑒于戴三人。
- ◎張學良電中央辭職，並復汪請復職。
- ◎日武藤信義就關東軍司令及各兼職。
- ◎日俄漁業糾紛，日讓步，成立協定。
- ◎美國務卿史汀生重行聲明不承認武力造成之東北地位。

同 九日

- ◎行政院各部部長全體辭職。

- ◎張學良再發表談話，對汪致中央電，有所聲明。
- ◎日派駐法大使長岡及駐瑞公使矢野為國聯代表。
- ◎德政府頒布緊急令，取締政治恐怖行為。

同 十日

- ◎西南執行部電中央，請撤辦張學良。
- ◎教育部通令國難期間，經費不補發。
- ◎汪精衛派唐有壬飛漢謁蔣。
- ◎美國務卿史汀生會晤日使出淵，又聲明反對日本武力侵略中國。
- ◎西班牙王黨起事，圖謀復辟。

同 十一日

- ◎中常會決議再撥汪，蔣亦派代表周顯生來滬慰留。
- ◎林主席及蔣委員長慰留各部會長。
- ◎鎮州日軍增加，日機又飛駐投彈。
- ◎滬血魂除奸團蔣蔣芳案判決徒刑兩月，緩刑兩年。

同 十二日

- ◎美總統演說，決遵守非戰公約，史汀生演說，全文發表。
- ◎平級端署裁撤。
- ◎汪代表唐有壬返京，謂蔣表示對東北負全責。
- ◎滬市商通電全國共起制裁奸商，剷其人格名譽。
- ◎西班牙復辟亂平，首領桑巨爾約被捕。

同 十三日

- ◎張學良召各將令到平訓話，宣布辭職經過。
- ◎皖北鹽運農民抗納烟捐，集二千餘人暴動。

同 十四日

- ◎吳稚暉由滬飛滬，揭曉國語汪汪九日內返京。

- ◎王法勤黃少谷赴泰山訪馮玉祥。
- ◎陝西實業考察團抵陝，分四路出發考察。
- ◎英帝國會議，宣布初步結果。
- ◎世界運動會舉行閉幕禮。

同 十五日

- ◎中委會准張辭，請汪留，任蔣福麟等為平軍委分會委員。
- ◎蔣由漢口飛抵廬山謁林，商汪張辭職事。
- ◎日政府照復，對大連關問題，謂我罷免福本，違反協定。
- ◎美商務參贊安諾德發表九一八事變以後，美在東北商務減少百分之五十。

同 十六日

- ◎國府令准張學良辭職，請主任職。
- ◎外部駁復日方對大連海關抗議。
- ◎日政府通告國聯，任武藤信義為滿洲特派全權大使。
- ◎巴拉圭新總統阿雅勒就任。
- ◎美反對裁減戰債，官民均有表示。

同 十七日

- ◎汪歸京，出席中執會，報告辭職經過。
- ◎外部對日任武藤為駐滿大使，發表宣言。
- ◎牛蘭安辯論終結。
- ◎英國代印度訂定選舉，印回各族自治選舉法。

同 十八日

- ◎汪精衛宋子文何應欽吳稚暉齊飛廬山，會蔣商討大政。
- ◎北方將領宋哲元等聯名通電留張，張稱決不出洋。
- ◎粵元老派迎胡之議，已打銷。
- ◎日關運動擴大。

同 十九日

- ◎監察委員羅介夫提出彈劾張學良案。
- ◎牛蘭夫婦判處無期徒刑。
- ◎法日簽訂互惠商約。

同 二十日

- ◎蔣請張學良代理軍委會平分會委員長。
- ◎蔣令剿匪軍保護農民秋收，並討鎮匪區，免餉糧輸入。
- ◎日本對美匯兌跌至二十二元半。

同 二十一日

- ◎日軍大舉犯熱河，南增戰事劇烈。
- ◎偽滿洲國派哈爾濱市長醜觀澄為駐日全權公使。

同 二十二日

- ◎中委談話會決定宋子文代理行政院院長。
- ◎日軍猛攻口北，南嶺以南失陷，中央電湯玉麟死守。
- ◎歐洲各國舉行國際環歐飛行競賽。
- ◎宋子文由京飛滬，商徵課紙幣稅率。

同 二十三日

- ◎外部對日侵熱河，令蔣作賓公使向日提出抗議。
- ◎行政院決任羅家倫為中央大學校長。
- ◎上海各慈善團體合組振濟東北難民聯合會成立。

同 二十四日

- ◎中政會通過中美公斷條約全文。
- ◎平政官博物院拍賣客棧，建築特別倉庫。

同 二十五日

- ◎日內田外相對滿蒙問題，在議院發表重要演說。
- ◎日本駐美大使出淵勝次攜眷返日。

- ◎西班牙最高法院判處復辟犯食巨爾約將軍死刑。

同 二十六日

- ◎海軍部向日定造之雷海艦到滬。
- ◎滬銀行界要求減低紙幣稅率。
- ◎英美輿論界對日內田外相演辭甚重視。

同 二十七日

- ◎贛戰大同盟在滬開代表大會，四百餘團體代表列席。
- ◎立法院通過中美公斷條約全文。
- ◎荷蘭開國際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
- ◎閩開夏棉業工潮，勞資兩方談判決裂。

同 二十八日

- ◎日第三艦隊集中上海，騎兵隊開入開北，謠言又熾。
- ◎全國拒毒代表大會在滬開會。
- ◎日宣布俄共黨謀刺駐滿大使武藤大將。

同 二十九日

- ◎羅外長在外部紀念週對內田演說痛加駁斥。
- ◎山東青州共黨暴動計劃被發覺。
- ◎平政官博物院院長易培基被控盜取古物。
- ◎德巴本總理發表經濟財政計劃。

同 三十日

- ◎蔡廷鍇飛漢謁蔣，報告則匪狀況。
- ◎閻綏靖整理漳州民團，省府派四員參加辦理。
- ◎德新國會開幕，共產黨女議員葉特金在主席，國社黨議員戈林被選為議長。

同 三十一日

- ◎外羅倫常次劉崇傑飛滬謁林，原機赴漢謁蔣。

◎蔣委員長頒發被匪各縣田賦減免辦法。

◎平政委員會故宮博物院停售古物。

◎軍委會平分会決議增加委員名額名單電蔣發表。

◎滬滬警備司令戴戟及日代使矢野均有開談話。

◎非齊羅斯福接美軍軍部長赫雷電，中止返美。

◎厄瓜多革命宣告休戰。

九月一日

◎國聯調查團總報告書修正完竣，日國時書記官發表談話，謂結論重在國聯與中日關係之調節。

◎中常會決議三中全會延期，在延期時日內，力整整務。

◎軍委會平分会成立，內部照級別組織辦理。

◎國際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通過宣言，反對列強瓜分中國。

◎總政府照會法國，要求軍備平等。

◎厄瓜多革命，戰事復作。

同 二日

◎顧維鈞偕意使齊亞諾及秘書等乘飛機飛京。

◎監察院彈劾贛主席徵收產銷稅及變更地方制度。

◎國府考察各國實業專使孔祥熙首途赴英。

同 三日

◎國聯調查團報告書在北京飯店簽字，由德法兩委攜往日內瓦，密封兩份，留交中日政府，俟日後拆閱。結論內容，在未達國聯行政院以前，嚴守秘密。

◎汪精衛到滬，進入醫院，稱來滬係就醫，並無其他任務。

◎最高法院咨西南政務會，駁斥廣東設立分院。

◎張宗昌在濟南車站被鄭繼成暗殺殞命。

◎國聯常年大會延期二星期，九月二十六日舉行。

◎厄瓜多革命失敗，死傷逾千，參議院長暫攝總統職。

同 四日

◎京市府奉蔣電令，禁止示威遊行及一切羣衆運動。

◎李頓及美意兩委同機到滬，汪宋代表國府慰勞。

◎中國社會學年會在北平燕大開末次會並選舉理事。

◎日新任駐華公使有吉明抵滬，發表聲明書。

◎德意蘇聯大遊行，揭彩黨徽，巴本政府地位鞏固。

同 五日

◎李頓一行返歐，駐法公使顧維鈞偕行赴任。

◎西南政務會對桂粵電報實行加價，交通部電請收回成命。

◎中國航空公司，在滬舉辦短期遊覽，開始實行。

◎日帝國議會開幕，政友會反政府旗幟鮮明，內閣動搖。

◎德意登堡總統簽定緊急命令，實行巴本總理經濟程序。

同 六日

◎日內閣決議承認滿洲國，由齋藤首相入宮奏請裁可。

◎西北將領在太原協商華北軍務。

◎意大利對德要求軍備平等案，表示同意。

同 七日

◎日使有吉明登京會見羅外長，並商決呈遞國書日期。

◎鐵道部計畫，修築石清大浦兩路，向法銀公司借款成立。

◎財宋飛海州視察鹽區。

◎上海市公安局公布上海市人口爲二九八六九五〇。

◎德政府表示不甘心受二等國待遇。

同 八日

◎行政院通令全國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辦法。

◎財宋由海州返滬，談財部將積極整理鹽政。

同 九日

◎杭州航空學校兩練習機，互撞墜地，機毀死二人。

◎中常會秘書長唐有壬，來滬促汪返京。

◎宋美齡偕蔣命遊蘇宋慶齡飛京財宋同行。

◎大坂附近路軌被義軍炸毀，日軍用車顛覆。

同 十日

◎國府主席林森抵滬。

◎汪精衛以蔣在漢，胡在港，請推其暫代中常主席。

◎日板垣少將揭僞約乘飛機抵滬。

◎玻利維亞與巴拉圭戰事激烈，互用重砲轟擊。

同 十一日

◎干學忠就任直省府主席，王樹常就任平津衛戍司令。

◎留滬中委請赦張宗昌兇手鄭繼成陳鳳山。

◎駐日蔣特使公使訪內田外相，對承認僞國，促加注意。

同 十二日

◎蔣在漢總部紀念週報告，鄂剿匪計畫，第一期完成。

◎林主席在滬發表談話，報告內政外交各問題。

◎擁護國聯盟約會電國聯會員國，謂根據盟約精神，一致主張對日經濟封鎖。

◎財宋聲明到期外債本息仍照付，不因東省糧食停撥。

◎日北海道大水災，被淹十二萬英畝，損失逾六千萬元。

◎法國舉行米恩大戰十八週年紀念，赫里歐有重要演說。

同 十三日

◎日軍在首都示威，碼頭上架設機槍，水兵在岸上巡邏。

◎張羣抵滬，代蔣慰問汪疾，並促入京。

◎蔣夢麟在政委會分會提出取締新聞案。

◎法政府發表致德電，拒絕軍備平等要求。

◎經政府下令解散國會，戈林議會拒不受命，但即軟化。

同 十四日

◎日決承認偽國，西南執行部電請中央迅定對日大計。

◎豫南剿匪軍克復商城英山。

◎暗殺法故總統杜美爾之刺客戈古洛夫執行死刑。

同 十五日

◎日本正式承認偽滿洲國，雙方簽定『日滿議定書』。

◎日政府對承認偽滿洲國發表對內對外宣言。

◎徐謙奉羅命攜對日抗議書及照會稿本來滬分謁汪宋，請示最後決定。

◎汪精衛拒見賓客，電京續假兩星期。

◎德國會戈林議長致巴本總理認罪。

同 十六日

◎外部對日承認偽滿洲國，提出嚴重抗議，照會九國條約。

當事國，並電訓日內瓦，願代表致陳國聯。

◎日與偽滿洲國簽定軍事協定，關東軍司令部移長春。

◎偽滿洲國宣告海關獨立。

◎汪精衛赴莫干山養病。

◎中國經濟學社在杭開第九屆年會。

◎德聲明不參加軍縮工作。

◎德外長牛賴賓演說，重申軍備平等要求。

同 十七日

◎總務稅司梅樂和電大連副稅務司卜德不得移交關務。

◎留滬中委程潛柏文樹等電中央請昭示對日方針。

◎魯昌色一帶，復匪軍與劉珍年部發生衝突。

◎中國航空建設協會在滬開宣傳及展覽大會。

◎德國會糾紛告一段落，此後首將昭蘇工商各業。

◎玻利維亞及巴拉圭接受中立委員會停戰調停。

同 十八日

◎中央及各地舉行九一八國難週年紀念。

◎韓復榘電蔣述管變經過。

◎日政府確定對國聯方針，對承認偽國不容置喙。

◎英政府發表文告，對德軍備平等要求，認為蔑視凡爾賽和約義務。

同 十九日

◎韓復榘在昌邑督師前進，劉珍年部退出平度。

◎林主席由滬返京。

◎參謀部召集川滇陝甘青五省代表，舉行國防會議。

◎內財實徵四部會商開發西北辦法，議定任務四項。

◎德國舉行陸軍秋操，以紙板鐵管製成軍器，激勵民氣。

同 二十日

◎行政院電韓劉停止軍事行動，聽候中央派員處理。

◎總部發表豫鄂皖三省剿匪狀況。

◎駐荷公使金問泗放洋，沈觀鼎同行，往助國聯代表。

◎甘地拒絕出獄條件，開始絕食。

◎美國擴張菲律賓空軍實力，使成獨立飛行隊。

◎軍縮會主席漢德森復德，請對拒絕出席軍縮會，加以考慮。